

项目编号：0039-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成都翼诚电子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陈伟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陈伟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伟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65256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志军、倪亚林、罗姣、吕贝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销售数据报告报文 GB/T 17705-1999、销售预测报文 GB/T 17706-199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ECI 兽用超声系列（EC8000AV）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协议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1月30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3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02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兽用B超检测仪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433 号 2 栋 B 座 1 层 2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433 号 2 栋 B 座 1 层 2 号

经营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433 号 2 栋 B 座 1 层 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审核时间，变更前2024年1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变更后变更前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市场部 Q8.5.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2 月 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产品销售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比较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慢,产品销售过程按固有模式及经验进行。对于过程的控制及销售服务过程的培训及管理还需要加强,对此本次审核开具了1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2023年2月-2024年1月)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交付合格数/交付数 $\times 100\%$	市场部	100%
顾客满意度 $\geq 95\%$	顾客满意度 $= \frac{\sum n_1+n_2+n_3+\dots+n_i}{n} \times 100\%$	市场部	96%

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采购及销售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产品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特殊过程的识别为销售过程。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产品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提供检验单,有效。成品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制定检验规范、抽样方案,抽查产品检验单和询问检验员符合要求。

企业目前从其作业指导书和检验记录、销售合同等形成文件的信息来看未发生更改。若产品的服务发生变更,由市场部填写《产品变更通知单》,由市场部领导进行评审及存档。

法律法规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外来文件清单,主要有质量法、民法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公司销售过程中,不对产品进行更改,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将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产品设计与开发基本符合要求。

针对兽用B超检测仪的销售服务过程,公司制定了《服务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兽用B超检测仪的销售服务的受控条件。

1、公司编制了《服务过程控制程序》、《业务人员行为规范》、《业务人员考核制度》等对公司兽用B超检测仪的销售服务过程策划了控制要求。

组织认证覆盖范围:兽用B超检测仪的销售

2、销售服务流程:

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合同签订→客户付款后发货→售后。

关键过程/需确认过程:销售过程。

对销售过程的控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由外包物流快递至客户指定位置,客户对产品外观型号、数量及合格证等进行验收。现场查看有出库单/快递物流单及客户签收证据等;

物流控制:物流运输方(中通、京东等),通过线上APP及客户收件签收等方式对物流过程进行监测和控制。整个过程基本受控。具体描述见市场部8.5.1条款。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服务。

查产品交付: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产品运输、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快递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取的物流公司为中通、京东等。组织通过客户签收单和线上APP进行过程监视。

2)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物流提供上门取件及送货上门服务,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收货方负责签收卸货。

3)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流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出示近期物流单/签收单:

单号:JDX023509018050

邮寄日期:2024年1月25日

客户:尚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B超猪乐道。

签收人:宓庆宝

签收时间:2024年1月28日

售后服务: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质量问题,及时响应处理。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3、技术要求:销售合同

1)验收规范:法律法规、合同要求、履约验收审核表等。

2)作业指导书:公司制定有《销售服务管理制度》、《产品交付管理规定》等,均放置于办公室和工位附近,便于查阅对照。

3)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和办公设备等,现场电脑及办公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服务的条件及要求。

4)监视和测量设备:产品主要以产品质量说明书,确认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监视和测量,暂未配置检测设备。

5)实施监视和测量:公司制定有《业务人员考核制度》,部门负责人定期对员工进行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从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办理效率、岗位工作质量、组织协调、责任心、出勤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

公司制定有《业务人员考核制度》，部门负责人定期对员工进行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从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办理效率、岗位工作质量、组织协调、责任心、出勤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提供2023年1-12月员工考核评定表。

现场查见客户出具的《服务评价表》等。

公司将”销售服务过程”识别为需确认过程。未提供对该过程进行年度确认的记录，具体见市场部Q8.5.1不符合描述。

通过现场查阅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了解，兽用B超检测仪的销售服务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0月20日进行了2023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并经总经理授权。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1月15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市场部Q8.2.3条款，经过及时对销售合同的评审和对相应人员的培训，经过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志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成都翼诚电子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